**关于2025年一季度郎溪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**

**项目标后履约检查结果公示**

各相关建设、施工及监理单位：

为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管理，根据宣城市公管局《关于印发〈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宣公管〔2023〕47号）、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》（宣公管〔2021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通知》（郎公管委〔2020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县数据资源局（县公管局）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标后联合检查组，于2025年3月21-25日对我县70个（含停工）在建工程项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样检查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台账、查看广域网考勤系统数据、了解建设情况、查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、核实关键岗位人员身份等方式，现场填写《在建工程项目标后履约检查表》，各行业监督部门查看安全、质量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2024年四季度问题整改情况

2024年四季度标后联合检查中，发现有6个项目考勤未达时序进度，包括：郎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（二标段）EPCO、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EOD）项目、郎溪县梅渚镇镇东行政村梅山中心村建设项目、2024年郎溪县姚村镇飞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、宣城市老郎川河（郎溪段）治理工程监理、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县南丰圩上段工程监理，郎溪县公管局要求这7个考勤未达时序进度的项目单位督促其加快考勤进度，提高考勤率。检查中发现郎溪县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（二标段）EPCO质量员不在岗，依据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理检查项目

1. 检查内容

1.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情况；

2.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、经招标人认可的 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一致；

3.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考勤是否合格；

4.人员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（如有）；

5.招、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三、检查情况

联合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、向建设单位了解建设情况、查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核实管理人员身份、检查广域网考勤系统等方式进行。在检查中发现有7个项目考勤未达时序进度，有1个监理项目的两名监理员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，依据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处理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本次检查项目分四类共25个项目，其中房建、市政项目14个、交通道路项目3个、水利项目4个，农发项目4个。**

**（一）房屋建筑、市政类项目14个**

**1. 郎溪县北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EPC（建设单位：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施工单位：安徽高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滇一建工有限公司、贵州高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上海传承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2.** **郎溪县北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全过程咨询服务（建设单位：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全过程单位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郎溪荣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3.** **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EOD）项目（建平片区建设）EPC项目（建设单位：****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华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、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）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。

存在问题：考勤未达时序进度。

整改措施：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提示函，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履职，提高考勤率。

**4.** **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EOD）项目（建平片区建设）EPC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：安徽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5.** **梅渚镇美丽乡村振兴产业补短板项目（梅溧河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）EPC（建设单位：****郎溪思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。

存在问题：考勤未达时序进度。

整改措施：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提示函，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履职，提高考勤率。

**6.** **郎溪县姚村片区乡村旅游改造提升（一期）项目二标段EPC（建设单位：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。

存在问题：考勤未达时序进度。

整改措施：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提示函，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履职，提高考勤率。

**7.** **郎溪县姚村片区乡村旅游改造提升（一期）项目二标段EPC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：安徽省天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8. 郎溪县南漪湖入湖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EPC（建设单位：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、安徽春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）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9.** **郎溪县南漪湖入湖口生态湿地建设工程EPC监理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建设单位：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：安徽宜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10. 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EOD）项目（一标段）EPC（建设单位：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，安徽水利郎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11.** **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（EOD）项目（一标段）监理（三次）（建设单位：郎溪郎韵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：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12.** **郎溪县十字镇综合产业园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项目（建设单位：****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；施工单位：安徽飞天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。

存在问题：考勤未达时序进度。

整改措施：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提示函，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履职，提高考勤率。

**13.** **郎溪县十字镇综合产业园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监理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；监理单位：安徽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14.郎溪县南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EPC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；施工单位：安徽悦澜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、宁夏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（二）交通道路类项目3个**

**15.金牛路道路工程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施工单位：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宣城市宣通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16.** **金牛路道路工程监理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开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监理单位：武汉广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17.** **定埠港连接线改扩建工程（定埠港疏港道路一期）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；施工单位：郎溪县龙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、安徽水利郎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（三）农发项目4个；**

**18.** **2024年郎溪县姚村镇、飞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；施工单位：宣城市振华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。

存在问题：考勤未达时序进度。

整改措施：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提示函，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履职，提高考勤率。

**19. 2024年郎溪县涛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；施工单位：安徽省池州市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20.** **2024年郎溪县郎步街道、建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；施工单位：安徽太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21.** **2024年郎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农业农村局；监理单位：蚌埠市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。

存在问题：两名监理员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、考勤未达时序进度。

处理措施：根据宣城市公管局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

不良行为管理办法》（宣公管〔2021〕46号）规定，对宿州市路兴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记4分。

整改措施：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提示函，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履职，提高考勤率。

**（四）水利项目5个；**

**22.** **郎溪县重点易涝区团结圩排涝站工程项目（建设单位：****郎溪县水利局；施工单位：无为市水利建筑安装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。

存在问题：考勤未达时序进度。

整改措施：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出提示函，要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履职，提高考勤率。

**23.** **郎溪县重点易涝区跃进圩排涝站工程项目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水利局；施工单位：安徽恒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24.** **郎溪县重点易涝区团结圩、跃进圩排涝站工程监理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水利局；监理单位：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**25.** **郎溪县重点易涝区定埠排涝站工程（建设单位：郎溪县水利局；施工单位：安徽尧舜建设有限公司）**

检查情况：合同已签订、依据投标承诺组建施工项目部、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，工程进度正常，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变更，关键岗位考勤人员在岗或有请假手续，考勤进度正常。

四、存在问题的处理

上述项目建设单位（招标人）应立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，对考勤未达时序进度的施工企业，要及时开展约谈，督促企业按照招标约定进行考勤，抓紧跟上时序进度；对达不到时序进度的已完工项目，在退还保证金时，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扣除保证金，确保企业诚信履约。县公管局要高度关注问题整改，适时不定期组织对存在问题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；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单位，将严格按照《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》及其不良行为认定标准，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通报。

**2025年3月28日**